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游雅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春英即李英子韓式餐盒小吃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5,873元（計算式：338,663元+57,210元=395,873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瑩萍